

劳动保障监察限期改正指令书

东人社监字（2025）第30-012-2号

当事人名称：广东省轻工实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）：叶发亮

地址：广东省东莞市东城街道东坑东兴西路363号3号楼901室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（身份证件号码）：91441900MADAJNPL7E

你单位（个人）在劳动用工、工资分配

（规章制度、劳动就业、劳动用工、工资分配、社会保险、职业技能持证上岗、职业介绍）等方面违反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》第五十条

的规定。

存在以下问题：你单位拒不按照《劳动保障监察限期改正指令书》东人社监字[2025]第30-012号的要求，对拖欠全厂劳动者2024年8月至2025年2月工资未发

上述事实有：营业执照、工资表、考勤表、被拖欠劳动报酬的劳动者自述表、劳动保障监察调查询问笔录

等证据证明。

现依照《行政处罚法》第二十八条第一款、《劳动保障监察条例》第十八条第一款第（二）项规定，下达指令如下：

责令你单位立即停止拖欠劳动者工资的行为，并于2025年6月14日前依法足额支付劳动者2024年8月至2025年2月工资。

你单位（个人）应当在2025年6月14日前对以上问题进行整改，并于2025年6月16日10时将书面整改情况和以下材料

1.整改情况报告书、2.发放员工工资凭证、3.公章报我局东城人社分局执法股(5)室

逾期不改正的，我局将依据《劳动保障监察条例》第三十条等有关规定予以行政处罚。

联系人：李沛宜 郭心梓 联系电话：969-89300366

地址：19-21103 19-511089

东坑大道北4号

